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202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林淑芬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9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J2933@ms.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42219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藥商資料之正確性，本局修正藥商登記事項變更之申請流程，請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藥事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規定，藥商辦理變更登記，除遷址變更登記，應先向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其他公司組織或商業登記事項之變更應先向商業主管機關辦妥各該變更登記。
- 二、修正流程如下，凡藥商申請增加營業項目及變更地址，請先至所轄衛生所辦理籌設許可，再至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營業項目增加或地址變更，待領取最新公司登記表後，再回所轄衛生所辦理藥商登記事項變更。

正本：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各區衛生所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